

# 盐城市亭湖区商务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盐城市亭湖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ing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亭湖区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 55 号，邮编：224000，电话：0515-66690756）。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亭湖区商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商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全“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备查”全流程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政府

信息管理工作，严格划定信息审核的岗位职责与办理流程，从严把控信息的真实性、精准度和保密要求，常态化开展信息梳理与动态更新，确保对外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实用性。稳步推进平台功能迭代升级，优化政府网站商务相关板块的整体布局，提升信息检索的便捷性与高效性；抓实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的传播效能与互动体验。扎实落细监督保障各项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主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切实推动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见行见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部分政策解读不够通俗透彻，难以满足企业和公众的个性化需求；二是公开渠道拓展不够，政务新媒体的互动功能未充分发挥，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有待扩大。

(二) 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外资外贸扶持、消费促进政策、项目审批服务等重点领域，细化公开目录，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解读、案例分析等通俗化方式，提升信息可读性和实用性；二是拓展公开渠道矩阵，优化政府网站商务板块功能，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增加互动栏目，及时回应

公众留言咨询，构建多渠道、零距离的沟通桥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